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总金额 2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2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21.1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31.98%。

除前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本年度期末未结清的对外担保，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无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切实遵守监管部门的规定，审慎对待和处理对外担保事宜，除上述担保情况外，无任何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形。以上担保事宜，履行了合规合法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担保风险得到充分揭示并能得到有效的控制，不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预案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也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对董事会作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表示一致同意，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了相对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对当年度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的识别和表述准确。

四、关于董事会对公司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报告期内在内部控制执行方面仍存在缺陷。报告期内大连电瓷在未完全按照公司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审核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迪贸易”）供应商资质的情况下，经大连电瓷董事长的批准，与菲迪贸易签订原材料购销合同，并支付了合同总价 40% 的预付款，截至本意见出具日，菲迪贸易仍未按合同要求向大连电瓷提供货物、亦未退回上述预付款项。

上述行为违反了大连电瓷《合同管理办法》、《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和《供方管理标准》的相关规定，导致大连电瓷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失效。虽然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提起司法诉讼，但仍有可能给大连电瓷造成金额较大的坏账损失。针对该交易，董事会基本完成其引发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整改。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了相对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是此次事件提醒我们内部控制还有待加强和改善，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

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及大莲电瓷（福建）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稳步开展，公司拟为其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目前，两子公司资产优良、经营稳定，贷款业务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事项。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为实现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的高效利用，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发展，投资风险可控，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本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远鹏 _____

徐宇舟 _____

马 飞 _____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